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南市東區崇德路670號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許小姐

電話：06-2679751#1104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med5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10042477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」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101年4月30日衛署醫字第101020854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管理，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本(100)年4月26日邀中醫師相關公會團體、傳統整復工會團體召開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該署所擬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」。
- 三、請按旨揭之管理要點遵照辦理，對與醫療機構設置在同一地址者，列為業務稽查重點，發現有違法者，將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縣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推拿與民俗傳統療法職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 林聖哲

附件

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」

- 一、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傳統整復推拿人員，指以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為目的，未經診察程序，於醫療機構外之場所，執行推拿業務之人員。
- 三、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場所，得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規定，辦理公司、商業登記，並得使用「傳統整復推拿」作為市招名稱。
- 四、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，應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 - (一) 不得從事醫療行為。
 - (二) 不得從事醫療廣告。
 - (三) 不得為易讓人誤認具有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傳。
 - (四) 不得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。
 - (五) 不得從事藥品調劑業務。
 - (六) 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藥品、醫療器材。
 - (七) 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客人。
 - (八) 所穿著之衣服應與醫事人員有所不同。
 - (九) 於執行業務時應配戴標示有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」

